

附件 1:

渭南市临渭区塬区水源地及 农村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陕西中环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 渭南市临渭区塬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连通工程 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其他具体事宜见技术服务合同。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2: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渭临政审服发〔2021〕300号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塬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连通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水投公司:

你单位《关于渭南市临渭区塬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连通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渭临水投字〔2021〕11号）文件收悉。现就项目建议书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塬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连通工程。
- 二、项目建设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三、项目法人: 张亚红。

四、建设地址：项目位于临渭区桥南镇箭峪口村南，箭峪水库坝址；同时包含涉及管网改造的桥南、丰原、崇凝镇片区。

五、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箭峪水库加坝增容：采用迎水坡及背水坡同时培厚加高，坝顶加高 9.2m，加坝后大坝坝顶高程为 859.5m，总库容将达到 497.6 万 m³；加固泄洪建筑物与放水建筑物，增加流域洪水预警系统和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配套建设箭峪水库水源地保护、水库灌区渠系改造、生活供水管道改造、丁村供水厂、纯净水加工厂、生产生活设施改造等工程。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7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自筹。

七、建设工期：36 个月。

接此批复后，请抓紧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并完善各项前期准备，争取早日建成投用。

项目代码：2104-610502-04-01-448889

附件：《渭南市临渭区塬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连通工程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3: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建设项目</p> <p>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渭临 用字第 610502202100017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p> <p>核发机关 渭南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6月23日</p>		<table border="1"><tr><td>项目名称</td><td>渭南市临渭区秦都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连通工程项目</td></tr><tr><td>项目代码</td><td>2104-610502-41-01-448989</td></tr><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渭南市临渭区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td></tr><tr><td>项目建设依据</td><td>渭临发改发〔2021〕132号</td></tr><tr><td>项目拟选位置</td><td>临渭区秦都区秦都镇秦都村、桥南镇南桥村</td></tr><tr><td>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td><td>总用地面积 4.083 公顷</td></tr><tr><td>建设规模</td><td>项目主要建设管输水库加坝扩容及其配套工程。</td></tr></table>  <p>图例(比例尺)</p>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秦都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连通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104-610502-41-01-448989	建设单位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渭临发改发〔2021〕132号	项目拟选位置	临渭区秦都区秦都镇秦都村、桥南镇南桥村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 4.083 公顷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管输水库加坝扩容及其配套工程。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秦都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连通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104-610502-41-01-448989															
建设单位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渭临发改发〔2021〕132号															
项目拟选位置	临渭区秦都区秦都镇秦都村、桥南镇南桥村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 4.083 公顷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管输水库加坝扩容及其配套工程。															

附件4:



21271205005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7日

受控编号:SDJC-JLBG05



监 测 报 告

陕晟综合土监字（2023）第 05002 号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塬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
连通工程（土壤监测）

委托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

报告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事 项

- 1、报告未加盖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3、本机构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监（检）测结果中带“*”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 4、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漏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 6、“—————”为报告结束符，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在结束符之后；
- 7、未经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电话：(029)88895215

传真：(029)88895215

邮编：710061

网址：<http://www.sxsdjc.com>

地址：西安市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1601 室

一、项目来源

受渭南市临渭区水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对（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市临渭区塬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连通工程项目进行土壤监测。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土壤	坝址处 (0-0.5m) E109°37'46.41" N34°20'22.99"	HC2304015-TR-1	水溶性盐总量、pH 值	1 次/日 监测 1 日

三、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		
接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2023 年 04 月 24 日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包装情况
土壤	HC2304015-TR-1-1-1	黄棕色、潮、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	包装完好，标识清楚

四、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人员

4.1.现场采样方法依据及人员

监测类别	监测方法	采样人员
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6-2004	朱晨阳、段文科

4.2.监测方法、仪器及人员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管理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人员
土壤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B SDYQ-075 2023 年 05 月 04 日	何思颖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SDYQ-019-1 2023 年 05 月 04 日	赵妍

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合理，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采样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采样及分析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

本次检测工作质控类型为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分析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六、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坝址处 (0-0.5m)
水溶性盐总量	g/kg	0.7
pH 值	/	6.78

编制人：李锐 复核人：李平 审核人：何思颖 签发人：何思颖
 签发日期：2023年5月5日

受控编号:SDJC-JLBG04



212712050054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07日

副本

监测报告

陕晟综合噪声监字(2023)第05002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塬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

连通工程(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渭南市临渭区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

报告日期:2023年05月05日



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事 项

- 1、报告未加盖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3、本机构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监（检）测结果中带“*”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 4、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漏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 6、“_____”为报告结束符，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在结束符之后；
- 7、未经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电话：(029)88895215

传真：(029)88895215

邮编：710061

网址：<http://www.sxsdjc.com>

地址：西安市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1601 室

一、项目来源

受渭南市临渭区水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对（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市临渭区塬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连通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噪声监测。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箭峪村 E109°37'24.52" N34°21'12.12"	HC2304015-ZS-1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1次/日 监测2日
	嘴子村 E109°37'32.75" N34°20'41.40"	HC2304015-ZS-2		
	湾子村 E109°37'30.40" N34°20'51.85"	HC2304015-ZS-3		

三、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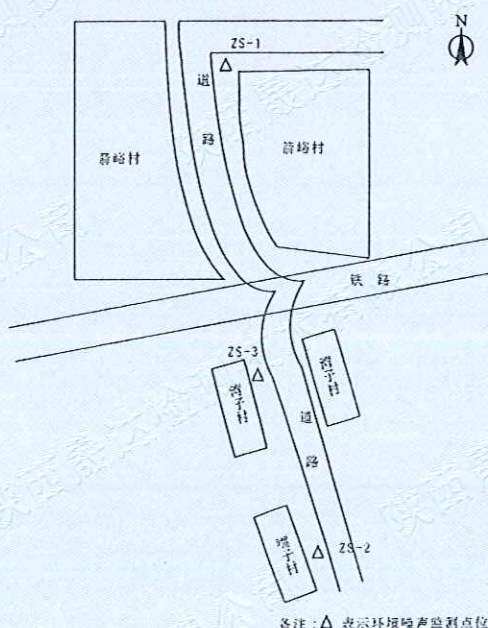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管理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采样人员
环境噪声	昼间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YQ-363 2023年11月30日	朱晨阳、 李家宝
	夜间噪声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合理，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采样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采样及分析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

噪声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偏差小于 0.5dB(A)。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2023.04.18		2023.04.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箭峪村	46	39	46	40
嘴子村	45	38	44	39
湾子村	47	41	47	42

编制人: 李艳 复核人: 李平 审核人: 李平 签发人: 李平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5日





212712050054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07日

受控编号:SDJC-JLBG03

副本

监测报告

陕晟综合气监字(2023)第05002号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塬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
连通工程(环境空气监测)

委托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

报告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事项

- 1、报告未加盖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3、本机构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监（检）测结果中带“*”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 4、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漏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 6、“_____”为报告结束符，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在结束符之后；
- 7、未经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电话：(029)88895215

传真：(029)88895215

邮编：710061

网址：<http://www.sxsdjc.com>

地址：西安市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1601 室

一、项目来源

受渭南市临渭区水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对（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市临渭区塬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连通工程项目进行环境空气监测。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箭峪村 E109°37'24.44" N34°21'03.83"	HC2304015-HQ-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4次/日 监测7日
			总悬浮颗粒物	1次/日 监测7日

三、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14日-2023年04月18日、2023年04月24日-2023年04月25日		
接样日期	2023年04月14日-2023年04月18日、2023年04月25日-2023年04月26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4月14日-2023年04月27日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包装情况
环境空气	HC2304015-HQ-1-1-1~ HC2304015-HQ-1-7-4	氨、硫化氢:气泡吸收管 臭气浓度:聚酯无臭袋	包装完好，标识清楚
	HC2304015-HQ-1-1~ HC2304015-HQ-1-7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	

四、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人员

4.1.现场采样方法依据、仪器及人员

监测类别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管理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DYQ-189 2023年08月01日 污染源臭气一体采样器 10L SDYQ-220	朱晨阳、段文科、张骏、李家宝

4.2.监测方法、仪器及人员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管理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人员
环境空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SDYQ-021 2023年05月04日	刘格荣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SDYQ-327 2023年07月05日	马金琪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管理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SDYQ-070 2023年05月04日	蒋敏敏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张超靖等
备注：臭气浓度嗅辨人员证书编号：刘萍 XBDND2207259，马金琪 XBDND2207261，刘兰兰 XBY202110205，石国艳 SXQCA-EC21068，石梦渊 SXQCA-EC21066，刘格荣 XBDND2207260，鲁瑶瑶 SXQCA-EC21065，张超靖 SXQCA-EC21063，梁田荣 SXQCA-EC21064。					

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合理，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采样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采样及分析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

本次检测工作质控类型为质控样分析。分析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六、监测结果

6.1.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箭峪村	2023.04.14	第一次	东南风	0.52	13.6	93.3
		第二次	东南风	0.76	15.7	93.3
		第三次	东南风	0.63	22.6	93.3
		第四次	东南风	0.72	16.9	93.3
	2023.04.15	第一次	南风	1.32	13.6	95.9
		第二次	南风	1.25	17.5	95.9
		第三次	南风	1.43	26.9	95.9
		第四次	南风	1.37	20.2	95.9
	2023.04.16	第一次	东北风	1.25	15.7	92.2
		第二次	东北风	0.87	20.1	92.2
		第三次	东北风	0.69	26.8	92.2
		第四次	东北风	0.82	18.4	92.2
	2023.04.17	第一次	北风	0.78	13.2	92.1
		第二次	北风	0.89	18.7	92.1
		第三次	北风	1.13	19.9	92.1
		第四次	北风	1.24	17.6	91.1
	2023.04.18	第一次	西风	0.89	14.2	93.6
		第二次	西风	0.92	16.7	93.6
		第三次	西风	0.67	27.4	93.6
		第四次	西风	1.23	19.7	93.6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箭峪村	2023.04.24	第一次	西北风	1.26	5.8	94.2
		第二次	西北风	1.31	7.9	94.2
		第三次	西北风	1.42	9.6	94.2
		第四次	西北风	1.20	7.8	94.2
	2023.04.25	第一次	东南风	0.99	7.5	93.6
		第二次	东南风	0.82	10.2	93.6
		第三次	东南风	0.60	17.4	93.6
		第四次	东南风	0.73	15.2	93.6

6.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箭峪村	2023.04.14	第一次	ND0.001	0.11	<10
		第二次	ND0.001	0.11	<10
		第三次	ND0.001	0.12	<10
		第四次	ND0.001	0.10	<10
	2023.04.15	第一次	0.001	0.11	<10
		第二次	0.002	0.12	<10
		第三次	0.001	0.10	<10
		第四次	ND0.001	0.12	<10
	2023.04.16	第一次	0.002	0.13	<10
		第二次	0.001	0.12	<10
		第三次	0.003	0.12	<10
		第四次	ND0.001	0.11	<10
	2023.04.17	第一次	0.002	0.12	<10
		第二次	0.001	0.13	<10
		第三次	0.001	0.12	<10
		第四次	ND0.001	0.12	<10
	2023.04.18	第一次	0.002	0.10	<10
		第二次	0.001	0.11	<10
		第三次	0.002	0.12	<10
		第四次	ND0.001	0.12	<10
	2023.04.24	第一次	ND0.001	0.10	<10
		第二次	0.002	0.10	<10
		第三次	0.001	0.11	<10
		第四次	0.002	0.12	<10
	2023.04.25	第一次	0.003	0.12	<10
		第二次	0.002	0.10	<10
		第三次	0.004	0.09	<10
		第四次	0.003	0.11	<10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最终结果以“ND+方法检出限”表示。

6.3.环境空气日均值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箭峪村	2023.04.14	157
	2023.04.15	149
	2023.04.16	183
	2023.04.17	187
	2023.04.18	194
	2023.04.24	45
	2023.04.25	93

编制人:李乾 复核人:李平 审核人:孙明 签发人:李乾
签发日期:2023年5月5日





212712050054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7日

受控编号:SDJC-JLBG02

副本

监测报告

陕晟综合水监字(2023)第05002号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塬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
连通工程(水质监测)

委托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

报告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事 项

- 1、报告未加盖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3、本机构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监（检）测结果中带“*”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 4、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漏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 6、“—————”为报告结束符，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在结束符之后；
- 7、未经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电话：(029)88895215

传真：(029)88895215

邮编：710061

网址：<http://www.sxsdjc.com>

地址：西安市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1601 室

一、项目来源

受渭南市临渭区水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对（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市临渭区塬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连通工程项目进行地表水、地下水监测。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	坝址处 E109°37'45.97" N34°20'24.10"	HC2304015-BS-1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氯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硝酸盐（以 N 计）、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铁、锰、氰化物	1 次/日 监测 3 日
地下水	坝址处（地下水出露点） E109°37'44.70" N34°20'35.67"	HC2304015-XS-1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以 N 计）、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氰化物、氯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碳酸根、重碳酸根、钾、钙、镁	1 次/日 监测 1 日
	李胡磊 E109°37'42.95" N34°21'56.02"	HC2304015-XS-2		
	周胡磊 E109°38'00.24" N34°21'39.14"	HC2304015-XS-3		
	雷胡磊 E109°37'59.38" N34°21'14.59"	HC2304015-XS-4		
	郭垚 E109°37'05.33" N34°21'47.33"	HC2304015-XS-5		

三、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2023 年 04 月 16 日、2023 年 04 月 18 日-2023 年 04 月 19 日			
接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2023 年 04 月 16 日、2023 年 04 月 18 日-2023 年 04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2023 年 04 月 24 日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包装情况	固定情况
地表水	HC2304015-BS-1-1-1	无色、清澈、无异味、无沉淀	玻璃瓶、塑料瓶、灭菌袋	已按照标准要求 进行固定
	HC2304015-BS-1-2-1			
	HC2304015-BS-1-3-1			
地下水	HC2304015-XS-1-1-1	无色、清澈、无异味	玻璃瓶、塑料瓶、灭菌袋	已按照标准要求 进行固定
	HC2304015-XS-2-1-1			
	HC2304015-XS-3-1-1			
	HC2304015-XS-4-1-1			
	HC2304015-XS-5-1-1			

四、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人员

4.1.现场采样方法依据及人员

监测类别	监测方法	采样人员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2022	朱晨阳、段文科、李家宝、张骏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164-2020	

4.2.监测方法、仪器及人员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管理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人员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水温计 (-6-40) °C SDYQ-386-9 2023 年 05 月 19 日	朱晨阳、李家宝、段文科、张骏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206-PH1 SDYQ-169-2 2024 年 03 月 05 日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SDYQ-301 2023 年 08 月 31 日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0mg/L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SDYQ-379-1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马金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25ml 透明酸式滴定管 SDYQ-379 2024 年 03 月 21 日	王毅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SDYQ-039 2023 年 05 月 04 日	王毅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SDYQ-327 2023 年 07 月 05 日	马金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SDYQ-186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蒋敏敏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蒋敏敏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8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ICP-MS) ICAP RQ SDYQ-205 2023 年 09 月 14 日	何思颖
锌	0.67μg/L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管理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人员
地表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SDYQ-371 2024年03月28日	马金琪
	硒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41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ICAP RQ SDYQ-205 2023年09月14日	何思颖
	砷		0.12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μg/L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LC-AFS8520 SDYQ-322 2023年07月24日	石梦渊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ICAP RQ SDYQ-205 2023年09月14日	何思颖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SDYQ-186 2023年10月10日	蒋敏敏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9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ICAP RQ SDYQ-205 2023年09月14日	何思颖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SDYQ-371 2024年03月28日	马金琪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SDYQ-327 2023年07月05日	马金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SDYQ-186 2023年10月10日	成少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阴伦伦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SDYQ-327 2023年07月05日	张超靖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420BS SDYQ-113 2024年04月09日	张超靖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管理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人员
地表水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SDYQ-371 2024 年 03 月 28 日	马金琪
	氯化物		0.007mg/L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82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ICAP RQ SDYQ-205 2023 年 09 月 14 日	何思颖
	锰		0.12μ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SDYQ-186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206-PH1 SDYQ-169-2 2024 年 03 月 05 日	朱晨阳、李家宝、段文科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5750.4-2006(7.1)	1.0mg/L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SDYQ-380-2 2025 年 04 月 19 日	何思颖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5750.4-2006(8.1)	/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B SDYQ-075 2023 年 05 月 04 日	何思颖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SDYQ-371 2024 年 03 月 28 日	马金琪
	氯化物		0.007mg/L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82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ICAP RQ SDYQ-205 2023 年 09 月 14 日	何思颖
	锰		0.12μ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SDYQ-327 2023 年 07 月 05 日	马金琪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5750.7-2006(1.1)	0.05mg/L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SDYQ-379-1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马金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SDYQ-327 2023 年 07 月 05 日	马金琪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管理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人员
地下水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SDYQ-371 2024 年 03 月 28 日	马金琪
	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3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200 SDYQ-370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成少峰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2.1)	/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420BS SDYQ-113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张超靖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5750.12-2006 (1.1)	/		张超靖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SDYQ-327 2023 年 07 月 05 日	石国艳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4.1)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SDYQ-186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王毅乐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SDYQ-371 2024 年 03 月 28 日	马金琪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μg/L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LC-AFS8520 SDYQ-322 2023 年 07 月 24 日	石梦渊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12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ICAP RQ SDYQ-205 2023 年 09 月 14 日	何思颖
	镉		0.05μ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10.1)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SDYQ-186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蒋敏敏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9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ICAP RQ SDYQ-205 2023 年 09 月 14 日	何思颖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管理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人员
地下水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mg/L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SDYQ-379-1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马金琪
	重碳酸根		5mg/L		
	钾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7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200 SDYQ-370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成少峰
	钙		0.02mg/L		
	镁		0.02mg/L		

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合理，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采样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采样及分析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

本次检测工作质控类型为空白样分析，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加标回收率检查。分析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六、监测结果

6.1.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坝址处（地下水出露点）	李胡磊	周胡磊
pH 值	8.2(11.5°C)	7.6(18.3°C)	7.6(18.0°C)
总硬度(mg/L)	117	321	24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59	474	291
硫酸盐(mg/L)	27.3	76.4	48.1
氯化物(mg/L)	2.24	24.3	11.5
铁(µg/L)	11.5	38.4	23.7
锰(µg/L)	2.28	0.15	4.28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耗氧量(mg/L)	1.12	1.00	1.07
氨氮(mg/L)	0.066	0.073	0.122
硝酸盐（以 N 计）(mg/L)	3.48	23.5	9.40
钠(mg/L)	5.64	14.7	13.3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16	20	24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0.017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0.002L
氯化物(mg/L)	0.206	0.224	0.283
汞(µg/L)	0.04L	0.04L	0.04L
砷(µg/L)	0.12L	0.12L	0.12L
镉(µg/L)	0.05L	0.05L	0.05L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铅(µg/L)	0.09L	0.09L	0.09L
碳酸根(mg/L)	5L	5L	5L
重碳酸根(mg/L)	120	177	188
钾(mg/L)	1.66	2.67	2.21
钙(mg/L)	38.5	111	73.1
镁(mg/L)	4.58	12.6	11.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雷胡磊	郭垚
pH 值	7.8(16.3℃)	7.9(17.8℃)
总硬度(mg/L)	188	202
溶解性总固体(mg/L)	256	276
硫酸盐(mg/L)	33.8	34.5
氯化物(mg/L)	12.3	8.75
铁(μg/L)	20.0	19.4
锰(μg/L)	10.1	6.12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耗氧量(mg/L)	1.14	1.04
氨氮(mg/L)	0.100	0.224
硝酸盐（以 N 计）(mg/L)	7.50	10.2
钠(mg/L)	10.2	9.65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17	17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氟化物(mg/L)	0.176	0.293
汞(μg/L)	0.04L	0.04L
砷(μg/L)	0.12L	0.12L
镉(μg/L)	0.05L	0.05L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铅(μg/L)	0.09L	0.09L
碳酸根(mg/L)	5L	5L
重碳酸根(mg/L)	166	170
钾(mg/L)	2.32	1.92
钙(mg/L)	64.0	56.4
镁(mg/L)	9.86	10.8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最终结果以“方法的检出限+L”表示。

6.2.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坝址处）		
	2023.04.15	2023.04.16	2023.04.18
水温(℃)	13.0	13.7	15.2
pH 值	8.2	8.2	8.3
溶解氧(mg/L)	8.26	7.13	8.33
高锰酸盐指数(mg/L)	2.22	2.14	2.20
化学需氧量(mg/L)	10	12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	1.9	1.6
氨氮(mg/L)	0.190	0.178	0.199
总磷(mg/L)	0.04	0.04	0.03
总氮(mg/L)	4.09	3.99	4.33
铜(μg/L)	1.26	1.46	0.91
锌(μg/L)	2.52	2.17	1.35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坝址处）		
	2023.04.15	2023.04.16	2023.04.18
氟化物(mg/L)	0.238	0.265	0.251
硒(μg/L)	0.41L	0.41L	0.41L
砷(μg/L)	0.37	0.17	0.24
汞(μg/L)	0.04L	0.04L	0.04L
镉(μg/L)	0.05L	0.05L	0.05L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铅(μg/L)	0.09L	0.09L	0.09L
硝酸盐（以 N 计）(mg/L)	3.86	3.75	3.92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mg/L)	0.02	0.02	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硫化物(mg/L)	0.01L	0.01L	0.01L
粪大肠菌群(MPN/L)	3.3×10 ³	8.0×10 ²	1.7×10 ²
硫酸盐(mg/L)	19.3	19.3	19.2
氯化物(mg/L)	1.95	1.95	1.98
铁(μg/L)	10.2	9.91	9.72
锰(μg/L)	1.40	15.1	0.50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最终结果以“方法的检出限+L”表示。

编制人：李艳 复核人：李平 审核人：刘娟 签发人：刘娟

签发日期：2023年5月5日



地下水水文参数

监测点位	地下水埋深 (m)	井深 (m)	井口标高 (m)	水位标高 (m)	用途
坝址处 (地下水出露点) E109°37'44.70" N34°20'35.67"	/	/	/	/	/
李胡磊 E109°37'42.95" N34°21'56.02"	15.3	16.5	623.9	608.6	饮用水井
周胡磊 E109°38'00.24" N34°21'39.14"	23.7	25.4	656.4	632.7	饮用水井
雷胡磊 E109°37'59.38" N34°21'14.59"	23.5	26.1	681.9	658.4	饮用水井
郭垚 E109°37'05.33" N34°21'47.33"	21.5	26.6	610.5	589.0	饮用水井
备注：以上信息为调查数据，仅供参考。					



152716340324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8日

检验报告

NO: SDEK2021S0545001


产品名称: 地表水
委托单位: 临渭区水务局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地表水	委托单位	临渭区水务局
样品状态	完好, 符合检验要求	采样地点	箭峪水库库水
样品数量	2.5L/桶+1L*2 桶 +0.5L/瓶	水样类型	水源水
委托日期	2021.08.21	样品编号	1#
检验日期	2021.08.21~08.28	采样人	郭磊、南佳阳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编号	SDEK2021S0545001
依 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检验项目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共 29 项		
检 验 结 论	<p>见《水质检验报告》。</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2021年08月28日</p> </div>		
备注	所检样品结果仅对本批次负责。		

批准:

刘怡华

审核:

南佳阳

主检:

赵青凡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地表水

检验编号：SDEK2021S0545001

采样地点：箭峪水库库水

报告日期：2021.08.28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水质类别
水温(周平均最大降温)	℃	<2	I类
pH值	无量纲	7.73	I类
溶解氧	mg/L	7.53	I类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59	III类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8.53	I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77	I类
氨氮(NH ₃ -N)	mg/L	0.08	I类
总磷(以P计)	mg/L	<0.01	I类
总氮(以N计)	mg/L	3.53	劣V类
铜(Cu)	mg/L	<0.005	I类
锌(Zn)	mg/L	<0.05	I类
氟化物(以F ⁻ 计)	mg/L	0.46	I类
硒(Se)	mg/L	<0.0004	I类
砷(As)	mg/L	<0.001	I类
汞(Hg)	mg/L	<0.00005	I类
镉(Cd)	mg/L	0.0004	I类
铬(六价)(Cr ⁶⁺)	mg/L	<0.004	I类
铅(Pb)	mg/L	<0.0025	I类
氰化物	mg/L	<0.001	I类
挥发酚	mg/L	<0.001	I类
石油类	mg/L	<0.01	I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I类
硫化物	mg/L	<0.01	I类
粪大肠菌群	个/L	17	I类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	mg/L	250	20.76	合格
氯化物(以Cl ⁻ 计)	mg/L	250	1.58	合格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3.45	合格
铁(Fe)	mg/L	0.3	<0.05	合格
锰(Mn)	mg/L	0.1	<0.05	合格

说 明

一、所检样品采样信息由委托方提供，该样品的检验结果仅对本批次负责。

二、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

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

I类 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II类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类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IV类 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V类 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函〔2020〕190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同意渭南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方案有关意见的函

渭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设立临渭区崇凝饮用水水源等 27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函》（渭政函〔2017〕70 号）《关于申请设立富平县杨坡水源地等 4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函》（渭政函〔2020〕105 号）已收悉。我厅组织了实地查勘和专家论证，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你市临渭区等 5 个县区 7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保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技术报告》）等《技术报告》确定的保护区面积及界限（见附件）基本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同意《技术报告》中确定的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三、渭南市相关县区和乡镇政府应切实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监

管责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对饮用水源地进行依法保护，规范设置界碑和标识，实行水源一级保护区全封闭管理，加强风险源管理，确保水源水质安全。

附件：渭南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附件

渭南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序号	地市	市县区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范围
1	渭南市	临渭区	丰原供水站地下水水源地	<p>一级保护区：水源井所在丰原供水站围墙范围内区域（井东距围墙 8.2m，西距围墙 42.7m，南距围墙 43.4m，北距围墙 17.6m），面积 2691m²；</p> <p>准保护区：以井为中心，300m 半径的圆形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范围外的区域为准保护区，面积 67959m²。</p>
2	渭南市	临渭区	箭峪水库水源地	<p>一级保护区水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高程 840.97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包括箭峪水库大坝外取水口所在水渠。陆域：北端以水库下游大坝坡底为界，取水口所在水渠向东侧延伸 10m，取水口向北外延至进山路交叉口处，以进山路为界；西侧以水库进山路靠水侧至正常蓄水位水面为界；东侧以水库向水坡外延 30m 为界；南端以东西两侧界线交汇于上游丰水期最大水域面顶点处为界，（一级保护区水域以外）。面积为 195319.32m²。</p> <p>二级保护区陆域：北端以大坝下游东侧山路延伸至东侧山脊线上铺设的输电线为界；西侧以一级保护区东侧界线为界；东侧以水库东侧山脊线上铺设的输电线为界；南端以上游丰水期最大水域面顶点处向上游外延 50m 处水平延伸至水库东侧山脊线上铺设的输电线为界。面积 306584.14m²。</p>
3	渭南市	白水县	尧禾供水工程地下水水源地	<p>一级保护区：水源井所在的管理站围墙范围内区域（1 号井东距围墙 20m，西距围墙 70m，南距围墙 71m，北距围墙 30m；2 号井东距围墙 66m，西距围墙 74m，南距围墙 14m，北距围墙 90m），保护区面积为 3470.0m²；</p> <p>准保护区：以水源井中心外扩 30m，围墙外范围划化为准保护区，面积为 3834.0 m²。</p>
4	渭南市	蒲城县	城关镇魏家饮用水水源地	<p>一级保护区：1#水源井所在的管理站围墙范围内区域，面积 200m²，2#、7#、8#井水源井所在的管理站围墙范围内区域，面积 3000m²；3#、4#、5#、6#井以水源井为中心半径为 55m 的圆形区域，保护区面积为 22126m²。</p>

序号	地市	市县区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范围
5	渭南市	富平县	杨坡 地下水水源地	<p>一级保护区: 1#井所在管理站围墙范围内区域, 面积 6557m², 2#井所在管理站围墙范围内区域, 面积 1968m²。</p> <p>准保护区: 1#井为围墙向外 30 米的四边形区域, 面积为 5760m²; 2#井为围墙向外 30 米的四边形区域, 面积 3570m²。</p>
6	渭南市	富平县	三寨 地下水水源地	<p>一级保护区: 1#井以管理站围墙为界, 360m²的四边形区域; 2#井以管理站围墙为界 368m²的四边形区域。</p> <p>二级保护区: 南侧边界为 314 县道 (包含), 北侧边界为 2#井向北延伸 30 米, 西侧边界为三寨水库右岸常水位线向西 200 米, 东侧边界为三寨水库左岸常水位线, 面积为 74023m²。</p> <p>准保护区: 水库全水域范围和在水域以外的 200m 范围内陆域, 面积 1186073m²。</p>
7	渭南市	大荔县	石槽 地下水水源地	<p>一级保护区: 1#井为中心, 半径 15m, 面积约 706.5 m²的圆形区域; 石槽 2#井为中心, 半径 15m, 面积约 706.5 m²的圆形区域; 石槽 3#井为中心, 半径 15m, 面积约 706.5 m²的圆形区域; 石槽 4#井为中心, 半径 15m, 面积约 706.5 m²的圆形区域。</p> <p>二级保护区: 以石槽地下水水源地周边省道、村道、生产道路围合的封闭多边形区域, 面积 371366m²。北侧边界为 1#井以北 100m 处的沙小路 (不包括路), 西侧边界为 202 省道 (不包括省道), 东侧边界为 3#井以东 170m 处的生产道路 (不包括路), 南侧边界为 4#井以南 155m 处的生产道路。</p>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秦岭〔2021〕468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 产业准入清单（试行）》的通知

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4日

(1—48〔2021〕3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 产业准入清单（试行）说明

秦岭是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我国的中央水塔，是中华民族的先祖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为持之以恒地有效地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省发展改革委（省秦岭办）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编制了《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以下简称《产业准入清单》），经省政府批准公布。

一、清单体例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结合秦岭生态环境分区保护实际，《产业准入清单》分类设置目录管理措施。重点保护区施行“允许目录”，“允许目录”之外的产业、项目不得进入；一般保护区施行“限制目录”“禁止目录”，“限制目录”内的产业、项目必须满足相关规定，“禁止目录”内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进入。

《产业准入清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编制，具体内容由省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二、衔接规定

1. 一般保护区涉及产业、项目，不在《产业准入清单》中

的，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和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规定执行。

2. 秦岭范围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不可移动文物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控措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划执行。

3. 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内现存的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按照国家和陕西省相关规定，限期退出。

4. 法律、行政法规对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的产业、项目有相关规定的，从其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产业准入清单》中的产业、项目，有更严格准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管理使用

1. 秦岭范围内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符合《条例》和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省级专项规划等前提下，执行《产业准入清单》。重点保护区在建、建成项目，不在“允许目录”内的，组织限期退出。一般保护区在建、建成项目，在“限制目录”内的，限期改造升级确保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在“禁止目录”内的，按规定组织限期退出。

2.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产业准入清单》要求，严格建设项目审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再制定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

3. 省发展改革委（省秦岭办）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

环境厅等部门定期监控《产业准入清单》执行情况，科学分析产业发展对秦岭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结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和设区市、省级相关部门所提需求，适时对《产业准入清单》进行修订。

秦岭重点保护区产业允许目录（试行）

序号	类别（代码及名称）	具体内容	主管部门
1	02 林业	1.防护林工程，天然林等自然资源保护工程，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	省林业局
		2.国家储备林建设，特色经济林建设，碳汇林建设，植树种草工程及林草种苗工程。	
		3.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及天然草原植被恢复工程。	
		4.经济林产业，苗木花卉产业，木本油料产业，速生丰产林产业，林下经济产业，中药材产业。	
		5.国有林区、林场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	
		6.鼓励在二十五度以下的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	
2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森林、草原灾害综合治理。	省林业局 省农业农村厅
		2.重大病虫害及动物疫病防治。	
		3.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	
		4.农、林作物、畜禽和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	
		5.林下养殖，茶叶、魔芋等对生态不产生破坏的特色产业种植。	
3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依据规划进行的电力基础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省能源局
4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省水利厅
		2.城乡饮用水水源工程。	
		3.不新增农田面积的农业灌溉、生态补水水源工程。	
		4.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	

序号	类别（代码及名称）	具体内容	主管部门
5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1.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建筑维护和修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传统村落保护。	
		3.钢结构建筑项目、低能耗建筑项目、绿色建筑项目、装配式建筑项目。	
		4.经批准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所确定的村镇建设。	
6	53 铁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1.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及管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省交通运输厅
7	61 住宿业	1.开办农家乐、民宿应避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开办农家乐、民宿不得占用耕地、林地、河道、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	
8	76 水利管理业	1.江河湖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山洪灾害防治措施，山洪沟治理工程。	省水利厅
		2.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3.河道水库清淤疏浚工程。	
		4.跨流域调水工程。	
		5.水文站网基础设施以及水文水资源监测能力建设。	
		6.水土流失监测点建设。	
		7.水土保持实验研究。	
9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	省林业局
		2.湿地修复、栖息地修复、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	
		3.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工程。	
		4.科学研究观测调查。	
		5.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6.水源地保护工程。	
		7.水土流失监测预报自动化系统开发与应用。	

序号	类别（代码及名称）	具体内容	主管部门
9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9.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整治及面源污染防治。	
		10.自动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等相关设施设置、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
		11.沼气等清洁能源项目。	省能源局
		12.统一规划的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收集排放等设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13.统一规划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4.矿山生态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省农业农村厅
		15.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16.人工影响天气设施建设和人影作业工作。	省气象局
		17.针对地方特色经济农林产业开展农业气象实验。	
18.生态气象监测站（点）设置。			
10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1.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植物园等保护单位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	省林业局
		2.依法批准的旅游景区内开展生态旅游、建设旅游项目。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林业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有关部门
		3.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旅游景区规划、旅游景区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等要求，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4.在旅游景区规划建设索道、滑道、滑雪（草）场等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5.旅游景区、景点公共卫生管理，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景区、景点清洁能源项目，旅游观光车及其他服务设施建设。	
		6.广播电视、通信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方案等要求，新建或改造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11	其他	1.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省级相关部门

秦岭一般保护区产业限制目录（试行）

序号	类别（代码及名称）	具体内容	主管部门
1	01 农业	1.已在禁垦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退耕还林还草计划，采取经济补贴、政策激励等措施，组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退耕还林还草。	省林业局
2	02 林业	1.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但因科学研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抢险救灾需要采伐的除外。	省林业局
		2.商品林采伐应当严格控制皆伐面积，按照国家有关采伐限额的规定执行。	
3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严格控制和规范在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提高矿山环境污染治理能力。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2.在一般保护区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和秦岭主梁以南的一般保护区开山采石，应当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4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提纯、铸锭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冶金、拉棒、切片、制造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能源局
5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强化尾矿库源头监管，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政策措施，确保尾矿库总量“只减不增”。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自然资源厅
		2.严格控制在秦岭一般保护区内的河道岸线安排工业（含能源）项目，经批准必须建设的，优先安排河道流域治理，确保河道安全和水质达标。	省级相关部门

秦岭一般保护区产业禁止目录（试行）

序号	类别（代码及名称）	具体内容	主管部门
1	01 农业	1.禁止在秦岭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2	02 林业 03 畜牧业	1.封山育林、禁牧区域内禁止以下行为：开垦、采石、采砂、取土，采脂、割漆、剥皮、挖根及其他毁林行为，放养牛、羊等食草动物，损坏、擅自移动界桩、围栏和标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省林业局
3	03 畜牧业	1.在秦岭范围内，禁止以下危害动植物的行为：非法猎捕、杀害、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破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地及其环境；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栖息地使用污染其生息环境的农药；使用非法工具或者非法方法猎捕其他野生动物；损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非法引进、放归外来物种，随意放生野生动物；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省林业局
4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p>1.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p> <p>2.禁止矿产资源开发企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p> <p>3.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已建成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造、停产或者关闭。</p> <p>4.禁止在河流两岸，铁路、公路和重要旅游线路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石材石料等非金属矿产资源的行。</p>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类别（代码及名称）	具体内容	主管部门
5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站项目。	省水利厅
6	54 道路运输业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等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
		2.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确需通过的，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依法报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并通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机构。	
7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在秦岭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围河（湖）造田，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擅自搭建设置旅游、渔业设施；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其他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及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	省水利厅 省生态环境厅
8	其他	1.按照国家和陕西省规定，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	省级相关部门

附件7: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渭临政审服发〔2021〕314号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塬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连通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区水投公司:

你单位《关于渭南市临渭区塬区水源地及农村水系连通工程初步设计评审的请示》（渭临水投字〔2021〕1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初步设计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箭峪水库加坝增容:采用迎水坡及背水坡同时培厚加高,坝顶加高9.2m,加坝后大坝坝顶高程为859.5m,总库容将达到497.6万 m^3 ;加固泄洪建筑物与放水建筑物,增加流域洪水预警系统和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配套

建设箭峪水库水源地保护、水库灌区渠系改造、生活供水管道改造、丁村供水厂、纯净水加工厂、生产生活设施改造等工程。

二、总平面设计：原则同意项目总平面的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三、箭峪水库加坝增容、配套工程等设计：原则同意箭峪水库加坝增容、配套工程等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四、安全、环境保护及节能设计：原则同意安全、环境保护及节能等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中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具体措施。

五、工程概算：该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76008.0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1843.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43.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70.3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4851.00 万元，详见总概算表。

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设计，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工程管理要求，做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

项目代码：2104-610502-04-01-448889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2月29日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8: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11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水库淹没区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水利水电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新城区箭峪水库

建设范围面积： 750813.12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 14491.07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是	449116.63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是	301696.47 平方米

3.空间冲突附图



日期: 2024/1/25

0 250 500 1,000 米



4.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1	沇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渭南市	临渭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各类重要保护地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优先保护:加强江河源头水生态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水源地监测预警能力,全面	621.25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开展水源地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水源地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红线:(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
--	--	--	--	--	---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p>（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p> <p>（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p>
--	--	--	--	--	---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优先保护单元1	渭南市	临渭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p>水环境优先保护：加强江河源头水生态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水源地监测预警能力，全面开展水源地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水源地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红线：（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p>	15930.38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过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	--	--	--	--	---	--

陕西省“三线一单”

					<p>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p>(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p> <p>(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3	陕西省渭南	渭南市	临渭区	水环境优先保	空 间 布 局	水环境优先保护:加强江河源头水生态保	35506.49

	市临渭区优先保护单元 3			护区	约束	护，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水源地监测预警能力，全面开展水源地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水源地风险防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一般管控单元 1	渭南市	临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310.91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5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一般管控单元 1	渭南市	华州区		空间布局约束		395747.61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p> <p>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4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p> <p>5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有序淘汰排放不达标小火电机组；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改造；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p> <p>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 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5 产生废石（废渣）的矿山开发、选矿及废渣综合利用企业必须建设规范的堆场，对矿坑废水、选矿废水、堆场淋溶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进行全收集、全处理。</p> <p>6 严禁采用渗井、废坑、废矿井或净水稀</p>

				<p>释等手段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存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液的淋浸池、贮存池、沉淀池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p> <p>7 西安市鄠邑区，宝鸡市凤翔县、凤县，咸阳市礼泉县，渭南市潼关县，汉中市略阳县、宁强县、勉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商洛市商州区、镇安县、洛南县等13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工业园区、陕北原油管道、陕南尾矿库等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p> <p>2 渭河、延河、无定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六条主要河流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在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2020年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控制在550克/千瓦时以内。</p> <p>2 2020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3年的55.59立方米、32.43立方米分别下降15%、13%以上。</p> <p>3 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 2020年陕北、关中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0%以上。</p> <p>5 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严禁挤占生态用水。</p>

					<p>6 对已接近或达到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限制和停止审批新增取水。</p> <p>7 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p> <p>8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p>9 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10 断流河流所在流域范围、地下水降落漏斗范围内不得新增工业企业用水规模。</p> <p>11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行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12 延河、无定河总体生态水量不低于天然径流量的 30%。</p>
2	*	关中地区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韩城、杨凌示范区和西咸新区城市规划区以及以西安市钟楼为基准点、半径 100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p> <p>3 渭河两岸划定保护区域，区域内禁止建设任何与水环境管理无关的项目，并在适宜地区建设生态湿地，构建渭河生态屏障。</p> <p>4 禁止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厂。</p> <p>5 西安市城区地热开采区、山阳县钒矿开采区、商南县钒矿开采区、华阴市华阳川铀钍铅矿区，以上 4 个区域应分别限制地热、钒和铀钍铅矿的开采。</p> <p>6 控制开发渭北煤炭、水泥用灰岩和关中城市核心区地热等矿产资源。</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西安、咸阳、渭南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应拆尽拆，宝鸡、铜川、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建成区内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2 按照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严格控制火电、水泥、钢铁、焦化、煤化工、冶炼、制浆造纸、印染、果汁、淀粉加工等项目，切实降低污染负荷。</p> <p>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严格控制高耗煤行业新增项目；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铸造、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等产能。</p> <p>5 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6 “渭南片区”包括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个县（市），在该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p> <p>2 渭河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以上。</p> <p>2 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